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设立“筑梦奖学金”，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项目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尊重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6. 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7. 本年度未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8. 奖学金标准

4000元/生·年。

三、奖学金名额

今年下达我省名额为1820名（金额728万元）。根据通知“根据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人数，下达本地奖学金名额，对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的要求，拟按照“普惠名额+特惠名额，确保全覆盖”的原则进行分配（各校具体名额详见附件1）。

四、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同学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二）学校评审

各校根据本校的名额，受理学生申请材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1. 材料报送

1.材料报送内容

（1） 2023年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评审报告（doc格式电子版和盖学校公章后的pdf格式版），内容包括奖学金申请情况（申请表详见附件2，各校留存备查，无需报送）、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时间、评审结果等情况等；

（2）2023年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详见附件3，需报送EXCEL格式电子版和盖学校公章后的pdf格式版）；

1. 有关高校财务信息表（详见附件4，需报送EXCEL格式电子版和盖学校公章后的pdf格式版）
2. 有关高校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具的捐赠票据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来往结算票据（电子或纸质票据）。

2.报送时间

各高校于11月24日前，报送至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公示与资金拨付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本省材料汇总后报送给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建议获奖名单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拨付项目资金至各高校。

1. 各校开具发票

各高校收到项目资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或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报送至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资金发放

各高校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1. 有关要求
2. 各校高度重视筑梦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认识奖学金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配合，确保按时圆满完成评审工作。
3. 为确保1月31日前将奖学金发到学生手中，请各校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大力推进工作进度，按时按要求报送评审材料。逾期未报送、未按规定报送的高校，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 所有报送材料要按顺序排列。除有明确要求外，所有报送材料均需要加盖学校公章。

材料报送邮箱：[scxszz@163.com](mailto:scxszz@163.com)

联系人： 穆巴拉克，028-86110781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3日